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楊哲遠

電話：05-5522774

傳真：

電子信箱：ylhg7214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二字第1120580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YQ12085_1_23091137272.pdf、112YQ12085_2_23091137272.pdf、112YQ12085_3_2309113727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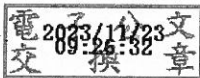
主旨：為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已改制為國土管理署）

112年4月25日營署都字第1121090393號函檢送特定工廠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檢核表之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惠辦。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9日國署都字第1120101376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斗六市公所 112/11/23



112002950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都字第1120101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已改制為國土管理署）

112年4月25日營署都字第1121090393號函檢送特定工廠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檢核表之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112年9月18日協調會決議辦理。
- 二、查本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已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前以111年10月21日營署都字第1111214121號函貴府有關「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執行疑義說明（諒達），其中第3點第5款山坡地坡度規定，以及第4點第3款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規定，用意並非於都市計畫審議期間即要求申請人立即拆除建築物，個別基地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規定辦理者，可於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提送變更都市計畫書時，一併檢附旨揭處理原則規定事項之處理情形對照表，並敘明其具體理由及配套因應

雲林縣政府 112/11/09



1120580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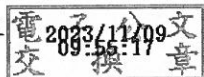
措施，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討論決定，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不宜以不符合上開部分規定事項作為不受理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理由，先予敘明。

三、次查旨揭檢核表主要目的係提供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使用，以本表格快速呈現個案情形，再由貴府考量個案之變更理由、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時程與急迫性、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等項，加速認定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情形，以避免零星開發對都市整體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爰貴府仍應依上開本署111年10月21號函說明辦理，不宜以不符合檢核表規定事項作為不受理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理由。

四、倘個案申請變更案件位於農業區者，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在實務執行上，部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係於申請變更時已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部分案件則於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過程中才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即現況有關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係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惟皆需於都市計畫核定前檢附相關文件，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公關室、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121090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21094409_11210903931_112D2017882-01.pdf)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執行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112年3月24日「特定工廠用地變更等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加強輔導都市計畫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署研提下列事項請貴府參考：

(一)查未登記工廠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應提出之工廠改善計畫，其改善項目已包含位於山坡地範圍之改善措施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爰如變更範圍位於山坡地者，涉及旨揭處理原則第3點第5款土地位於山坡地者之規定，得請申請人於審議過程中可提出上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及完工證明，供審議參考。

(二)有關擬依旨揭處理原則以個案變更申請方式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為簡化相關法定程序、提升審

雲林縣政府 112/04/25



1120526837

議效率，除目前請申請人提出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情形對照表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之作法外，建議貴府可考量以表格方式快速呈現個案情形（參考表格詳附件），以加快個案變更認定及審議作業。

三、副本抄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並檢送本署研議說明1份（詳附表）。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本署公關室、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附件 特定工廠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檢核表

都市計畫名稱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特定工廠登記資訊	核發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號
	廠地登記面積	☐ 平方公尺 ☐ 公頃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變更範圍	☐ 平方公尺 ☐ 公頃 ☐ 檢附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 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	
	變更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外毗鄰土地	☐ 是，面積 平方公尺/公頃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 否	
	鄰接 8 公尺以上道路 (且該道路連接計畫道路)	☐ 是 ☐ 否，已 ☐ 自行退縮建築，併所鄰接之道路寬度達 8 公尺。 ☐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8 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並檢附證明文件。	
	位於山坡地範圍	☐ 是，已依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並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 否	

	細部計畫劃設申請變更總面積 30%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	☐ 是 ☐ 否，改以繳交代金
	除毗鄰供工業使用之土地交界鄰接區域外，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達 1.5 公尺	☐ 是 ☐ 否，理由：
	可建築基地之使用強度規定	最大建蔽率：_____ % 最大容積率：_____ %
	使用項目符合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是 ☐ 否
	無法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	
應 檢 附 文 件	特定工廠登記影本	☐ 是 ☐ 否
	變更範圍之地籍圖及地籍謄本	☐ 是 ☐ 否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是 ☐ 否
	變更範圍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	☐ 是 ☐ 否
	非屬法令規定環境敏感地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變更都市計畫書、圖	☐ 是 ☐ 否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依案件實際需要)	農地變更核准證明文件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核准證明文件	☐ 是 ☐ 否
	無法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